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 關聯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川礦業與廈門恒興訂立合質金 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廈門恒興同意購買合質金,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49,000元)。

廈門恒興為柯先生直接持有99.43%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質金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聯交易。由於合質金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港幣10,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關聯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合質金買賣協議

**口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川礦業,作為賣方;廈門恒興,作為買方

厦門恒興乃為柯先生直接持有99.43%權益的私人公司。柯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

廈門恒興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柯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聯人士。

指涉事項: 廈門恒興同意購買本集團生產的合質金。

本次關聯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一次性交易。交易商品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之市場價格訂立。

**代價:** 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49,000元)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廈門恒興參考黃金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待雙方均認可合質金的純度及重量後,廈門恒興應向金川礦業以現金支付全部代價。合質金的純度及重量由第三方冶煉廠進行檢測。

#### 進行關聯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礦開採及生產。廈門恒興為私人公司,從事貿易、房地產、礦業及投資之業務。

爲了與商業銀行開展黃金租賃融資業務之目的,廈門恒興尋求向金川礦業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合質金。黃金採購價格按通行的市場價格訂立且條款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之協議確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質金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厦門恒興乃為柯先生直接持有99.43%權益的私人公司。柯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廈門恒興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柯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質金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聯交易。由於合質金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港幣10,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關聯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柯先生因其於廈門恒興之權益而被認為於關聯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合質金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交易」 指 合質金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柯先生以外之股東

「金川礦業」
指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

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新疆天山金田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3.6%及6.4%

「合質金買賣協議」 指 金川礦業與廈門恒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訂

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廈門恒興同意從金川礦業購

買合質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柯先生」

指

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柯希平先生,於本公佈

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權益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恒興」
指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

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柯先生及其夫

人劉海英女士分別擁有99.34%及0.66%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 = 港幣1.2490元

並不代表任何港幣款項應當或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中國廈門,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肖偉先生及孫鐵民博士。